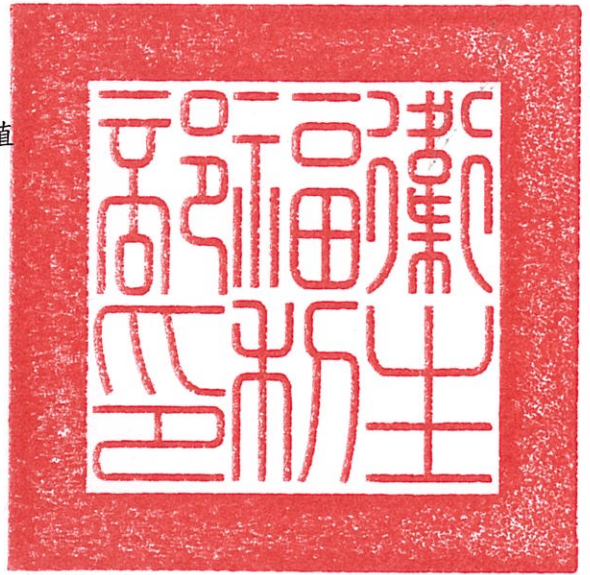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11861025A號
附件：「承租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種植中藥藥用植物申請土地租賃期限保障」申請作業須知1份



主旨：公告訂定「承租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種植中藥藥用植物土地租賃期限保障」申請作業須知。

依據：「承租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種植中藥藥用植物獎勵及租賃期限保障辦法」第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5條。

公告事項：

- 一、為鼓勵產業投入中藥藥用植物種植，公告訂定「承租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種植中藥藥用植物土地租賃期限保障」申請作業須知（如附件）。
- 二、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受理申請。
- 三、申請方式：請申請者檢具公文，並填具申請書及應備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 四、該申請作業須知，同步登載於本部網頁（網址：<http://www.mohw.gov.tw>，路徑：首頁→最新消息→公告訊息）。

部長 薛瑞元